

关于对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实施交易限额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2021〕88号”文件通知，自2021年10月21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动力煤期货2111、2112、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及2210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50手。单日开仓交易数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交易限额限制。

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5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2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1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1日